

长春房协发布《关于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提示的通告》

该公司被投诉未及时退还承租人房屋押金

近日,长春市有关部门接到多起投诉,反映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在从事房屋租赁经营活动时,未及时退还承租人房屋押金等情况,长春市房协就此发出风险提示,提醒市民要注意研判房屋租赁风险,谨慎选择。

16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对有关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踏查采访,长春市民王先生称,2023年2月,他在网上租了一套房子,当时对方称自己是物业,不收取中介费,于是就与该公司签了一年合同,押金1850元,每个月1850元的房租。2024年2月17日合同到期,合同上写着20个工作日内退回押金,但20个工作日到了,押金返回成了难题。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市民与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时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业主将房屋出租给长春市我行

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租金每个月一交,而该公司将房屋转租给他人时,租金则是半年或是一年收,就是这样,该公司还有时拖欠业主的租金,导致业主要求收回房屋时,自己的房子还在出租给他人,房屋难以收回;还有一个问题是,市民租用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时,合同到期后,押金返还成了问题,基本上都是一拖再拖就是不退。

对于市民反映的此类情况,16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了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前进大街2255号阳光经典的22楼,该公司还在营业中,公司内有一名市民正在向公司的工作人员讨要她的房屋租金。

该名工作人员看到记者后,询问记者来意,当记者表达要求采访该公司有关房屋租赁的相关情况

时,工作人员表示公司的领导不在,有些情况他也不清楚,拒绝了记者的采访要求。

目前,仍有很多市民与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相关情况正在处理当中。

为此,长春市房协发布《关于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经营风险提示的通告》,通告中称,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事房屋租赁经营活动。近期多起投诉,反映该公司未及时退还承租人房屋押金。

为防范风险,请广大市民、各网络信息平台、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与长春市我行我速住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房屋托管、租房交易等租赁经营活动时,注意研判风险,谨慎选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实习生 赵凡清

充分发挥“警格+网格+志愿服务”基层治理工作模式

这支“木兰警务团”真棒

在临江市,有一支专门由女警组成的队伍,她们充分发挥女性耐心细致、文明热情的特点,担负起实有人口管理、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等工作,更加贴心、细心、全方位地服务辖区居民,她们就是新市边境派出所的“木兰警务团”。

“木兰警务团”现由4名女警组成,自成立以来,她们有效整合资源,不断探索创新组织形式,先后与街道、社区、学校、法院、村委会等部门建立协作关系,充分发挥“警格+网格+志愿服务”基层治理工作模式,不断夯实社区警务工作。

5月14日,“木兰警务团”来到新市街道站前村刘大哥家,“崔警官,你们来了!”见到女警们到来,刘大哥离很远就热情地向她们打着招呼。刘大哥的妻子身患残疾,其母亲也患病,是“木兰警务团”长期服务帮扶的对象,当日女警们到来后,便迅速帮他们收拾起屋子,和他们热乎唠家常,了解他们的生活、身体状况和当前存在的困难。

收拾屋子同时,女警们还发现刘大哥的妻子因身体不便,家中积攒了一些衣服没洗,“木兰警务团”便将这些衣服洗干净。“没事儿,大哥大姐,这些衣服埋汰了,就给我们打电话,我们再来帮你们洗。”女警的话如同暖阳一样,温暖着刘大哥和妻子的心。“谢谢你们,定期都会



“木兰警务团”女警帮大姐洗衣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摄

过来看看我们,我这也不会说啥,你们真是好民警!”对于这支“木兰警务团”,刘大哥发出由衷的称赞。

近期,辖区佰景新城小区居民曾向社区民警反映,小区没有物业打扫卫生,严重影响了自己的生活环境。了解情况后,“木兰警务团”立即联系各协作部门,于次日一同来到小区进行义务清扫,经过一下午的劳动,小区堆放的生活垃圾、枯枝烂叶全都一扫而空。“她们打扫得可仔细了,沟沟岔岔的地方都不放过,真是谢谢她们啦。”小区住户李女士说。

“我们之所以组建‘木兰警务团’,主要是想发挥女民警富有耐心、爱心、有亲和力的优势,在多元化解家庭矛盾、服务辖区群众、发动群防群治中探索出一条社区治安防控的新路。”“木兰警务团”成员崔艺林说。

“木兰警务团”的女警们都是利用业余时间,投身志愿服务事业,用心帮助辖区群众,她们正用细微的工作,热情的服务,耐心的沟通,顶起社区工作的“半边天”,为谱写新时代雷锋奉献精神贡献巾帼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零距离”体验警营生活

泉阳森林公安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

为持续推进基层党建质量提升,加强警民联系,进一步提升派出所队伍建设、服务群众能力,近日,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泉阳森林公安分局开展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辖区群众代表走进警营,“零距离”体验警营生活。

活动中,泉阳森林公安分局邀请辖区20余名群众代表走进泉水中心派出所,通过“面对面”的互动交流,让群众深切了解基层民警的工作和生活,增进群众对公安工作

的认同和支持,引导群众积极提出意见建议。辖区群众们先后参观了派出所值班室、交通警务室、健身房等区域,民警向群众代表展示了最小单元作战、无人机应用;通过现场讲解、操作演示,使群众代表深刻感受到现代警用科技装备在促进警务创新、服务新时代公安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民警向群众代表介绍了派出所工作开展情况,与群众展开了交流座谈,其中

一位群众代表说:“通过参加今天的开放日活动,我们零距离感受到公安警务改革的新变化,实地了解警营的真实一幕,对公安工作又有了新的认识和了解,对公安民警更加信任,心里更加踏实了。”

通过此次警营开放日活动,让辖区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了公安工作和民警生活,进一步拉近了警民之间的距离,密切了警民关系。

张楠 白卓群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新征程画卷——吉林省美术作品展览”开幕

5月18日,由省委宣传部指导,省文联主办,省美术家协会、吉林师范大学承办的“新征程画卷——吉林省美术作品展览”在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当代艺术馆开幕。

此次展览分设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画、综合材料绘画和综合画种7个展区,展示近年来全省美术工作者创作的精品佳作300余件,展出作品主题鲜明、关照现实、内容丰富、技艺精湛,既饱含历史传承,又富有时代气息,充分展现了吉林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发展之美、生活之美,讴歌了新时代吉林人民的幸福生活,以视觉图像构建起我省奋进新征程的壮美画卷。

展览吸引了不少美术从业

者和美术爱好者前来参观,他们或停下脚步仔细琢磨,或举起手机拍照留念。“我是来学习的,也是来欣赏的。这个展览具有时代的新风貌,给我们全新的感受,很荣幸看到了吉林省高质量、高水平的美术作品。”观众张峻铭说。

“这次展览是全省每五年一次的大展,同时也是与第十四届全国美展推举作品相结合的展览。展览生动展现吉林人民踔厉奋发和精神面貌,描绘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奋斗进程,也检阅了全省美术界的创作队伍。”省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展览的成功举办,对于我省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吉林日报记者 郭悦

超载大货车强行闯杆 司机被拘留5日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延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和龙收费站收费员报警称,一辆红色挂车超载闯杆驶入高速公路,收费员对该车进行了阻拦,但并未成功。

民警接到报警后,通过调取事发时的监控录像锁定了该车,同时通过电话与该车的车主及驾驶员进行联系,要求其配合调查。但驾驶员在电话中,拒不承认监控视频中的是自己。鉴于对方不配合,民警通过研判后,判断该车应该是经常在延吉分局辖区运送货物,应该还会再次出现,随即对该车进行布控。

不久后,珲春站口执勤民警在执勤时发现了该车,并对其进行拦截,通过与监控画面

比对,初步确定驾驶人正是当时强行闯杆的男子。随即,执勤民警将这一情况上报分局指挥中心。

接到指令后,延吉分局交管大队民警立即前往珲春站口将该驾驶人带回延吉分局进行进一步调查。当民警询问该车驾驶人李某强行闯杆的原因时,李某表示,自己之前看见高速收费站有人会掰开收费杆,驶入高速公路,就想着看看自己也试试,没觉得这会是违法行为。

最终,民警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李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对视频中协助其闯杆的男子郑某处以警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超长、超高还超宽 货车司机不顾危险拉货被查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吉林分局巡逻三大队民警在吉林西收费站执勤时,一辆吉B牌照的轻型普通货车缓慢驶出吉林西收费站,从远处清晰可见该车车厢内满载着货物,民警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该车载货不仅超长,还超高、超宽。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张某从长春驱车前往吉林市送建筑用的防寒板,因为货物单件体积较大,用一辆中型货车拉载刚刚合适,为了能多挣运费,张

某抱着侥幸心理接了这单活,将货物一次都装上了轻型普通货车,不料刚下高速公路便被民警查获。

民警对张某进行了批评教育,耐心向其讲解了货运车辆运载货物超长、超高、超宽的危害性,并责令其立即卸货转运,消除违法状态。张某表示这一路上自己开得也是心惊胆战,生怕车辆失控发生交通事故,以后一定遵守交通法规,把行车安全放在第一位,不会再违规载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高速公路竟敢倒车 被“天眼”抓获

5月,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长春分局巡逻四大队通过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连续查获两起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

5月4日9时许,大队民警通过网巡发现一辆白色汽车在珲乌高速511公里处正在倒车,民警立即联系驾驶人到大队接受处理。经调查,驾驶人罗某因不熟悉路线,错过出口,于是选择倒车至匝道口,往另一个方向驶出。民警对罗某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5月9日14时许,大队民警通过网巡发现一辆银色货车在

珲乌高速510公里处紧贴右侧护栏倒车,随后驶入行车道,在行驶近百米后,又再次倒车驶入下匝道方向。期间,多辆过往车辆从一旁呼啸而过,情况十分危险。监控室民警立即通知站口警力对该车进行拦截,随后民警在长春北收费站将其拦停,驾驶员陈某表示自己是由于不熟悉路线,感觉走错了就倒车想继续向前行驶,后来通过导航又发现确应在此处匝道下行,于是便抱着侥幸的心理再次倒车。民警对陈某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